联合国 S/AC.49/2024/4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August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4年8月21日圣马力诺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圣马力诺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谨提及主席 2024 年 8 月 2 日的说明, 并随函提交圣马力诺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有关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措施的第 239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24年8月21日圣马力诺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圣马力诺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39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与以往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一样,圣马力诺共和国已采取步骤执行第 2397 (2017)号决议所载规定。

经安全理事会决议通过的措施可通过圣马力诺国务会议(政府)的决定在圣马力诺强制执行。国务会议的决定提供应强制执行的措施的清单,并授权圣马力诺主管当局执行这些措施。

2018 年 2 月 1 日,圣马力诺国务会议通过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有关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措施的规定的第 7 号决定(随函附上该决定及其附件),其中载有以下内容: *

- (a)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措施;
- (b) 第1718 (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制定和维持的名单。

根据 2019年 3 月 29 日题为"防止、打击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资助大规模 毁灭性武器扩散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家活动的措施"的第 57 号法律,安 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包括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制定、维持和转递 的实体和个人名单的修正案,在外交部和金融情报局这两个协调中心收到后, 即应视为可自动强制执行。修正后的名单仍在圣马力诺外交部网站的专门栏目 中公布。

2/2 24-15122

^{*} 所述文件已在秘书处存档,可供查阅。